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 出席对象：

(1) 凡截至2022年1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7）。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提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十一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十涉及的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19 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_____），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
份证号：_____）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
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 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项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